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波：本院受理原告肖泽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巴彦县人民法院西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